

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

報告人：陳炳宏 工安技師

108年09月18日

個人簡歷

一、學歷：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管理博士班
2. 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畢
3. 國立交通大學營建技術與管理研究所畢
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畢

二、服務單位與職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院職業安全管理師

個人簡歷

三、經歷：

1. 中國技術學院建築系兼任講師。
2. 東南技術學院土木暨營管系兼任講師。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護制度評鑑員。
4. 榮獲94年全國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功績獎。
5. 榮獲98年全國模範勞工。
6. 勞動部職安署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

四、高考及格暨相關專業證照類別：

1. 高考專門職業工業安全技師及格證書。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代理人證書。
3. 內政部建研所「綠建築種子合格師資證照」。
4. 行政院環保署「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證照」。
5. 行政院環保署「甲級³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證照」。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安全的尊嚴
- 參、職業安全衛生法
- 肆、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
-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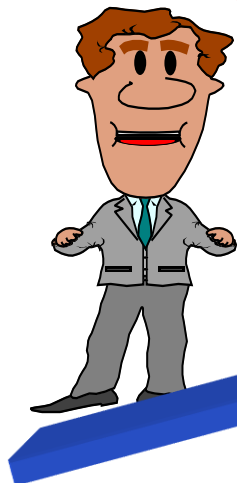
壹. 前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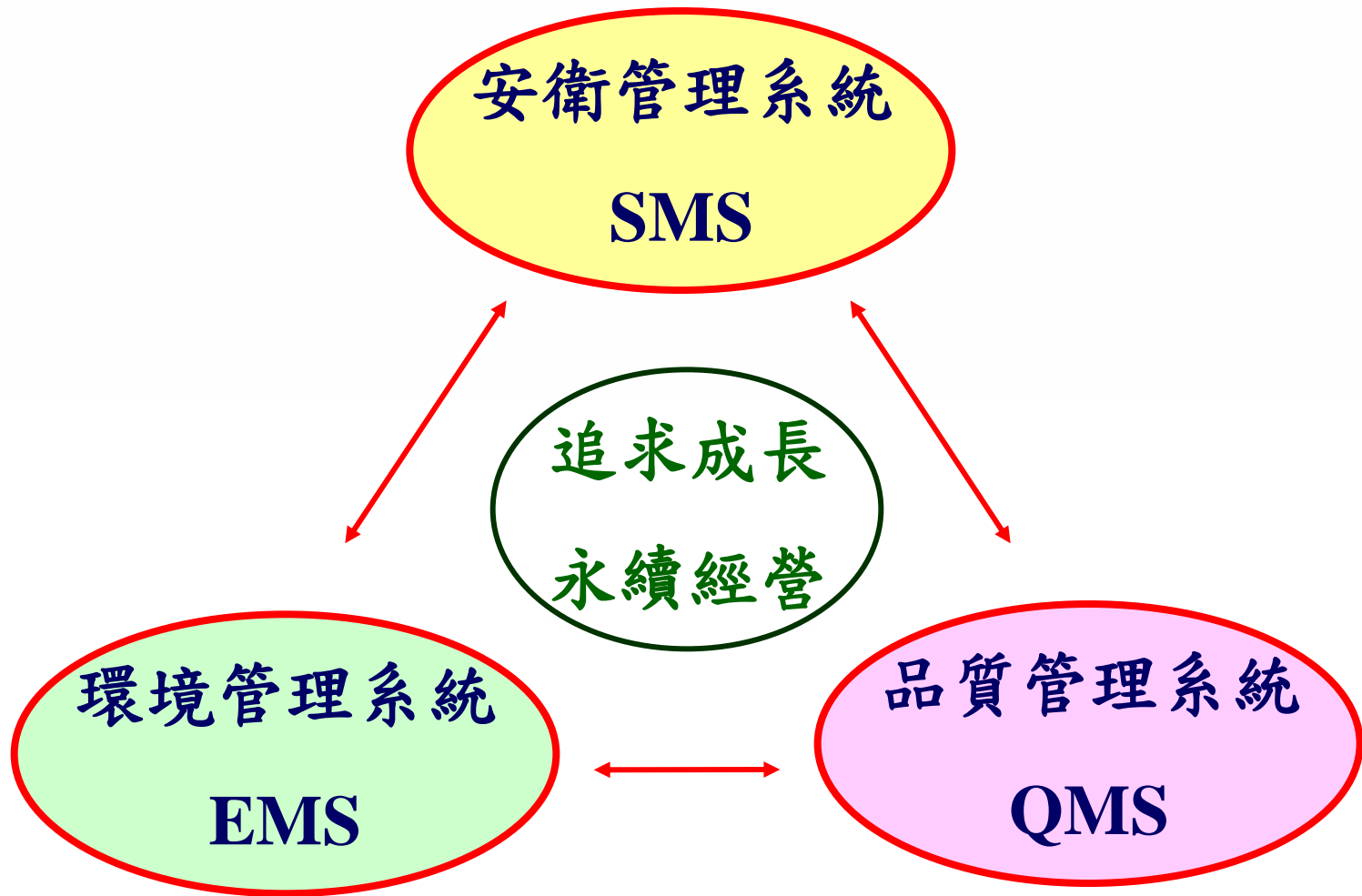
從高雄氣爆.中捷.八仙樂園.維冠倒塌傷亡的省思

品質環境誠可貴

人命安全價更高



“三合一”管理系統



貳. 安全的尊嚴

各國勞工職業死亡統計(每10萬人)

國家	英國	美國	德國	義大利	台灣
人數	0.9	3.2	3.2	5.5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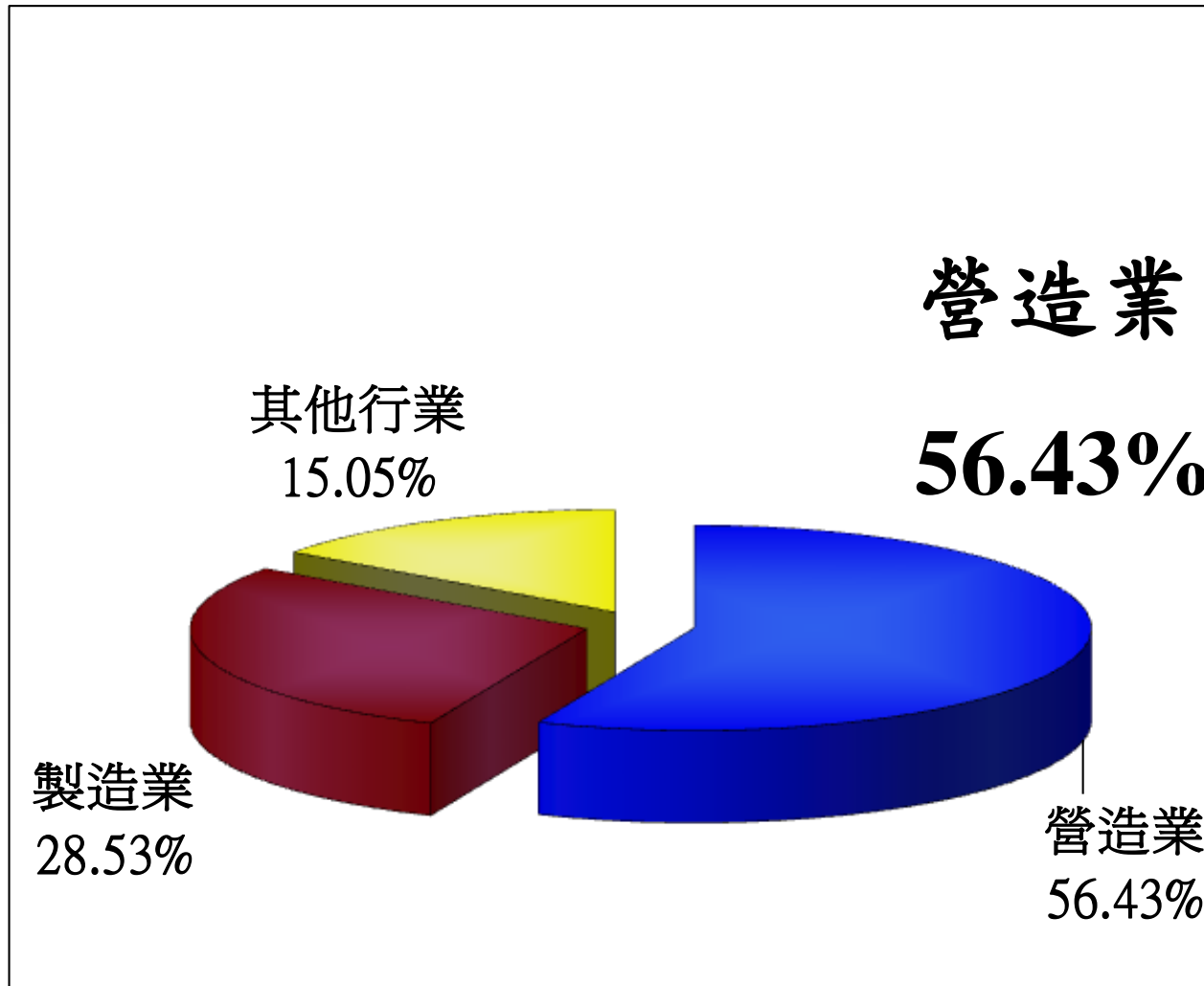


重大職業災害教育訓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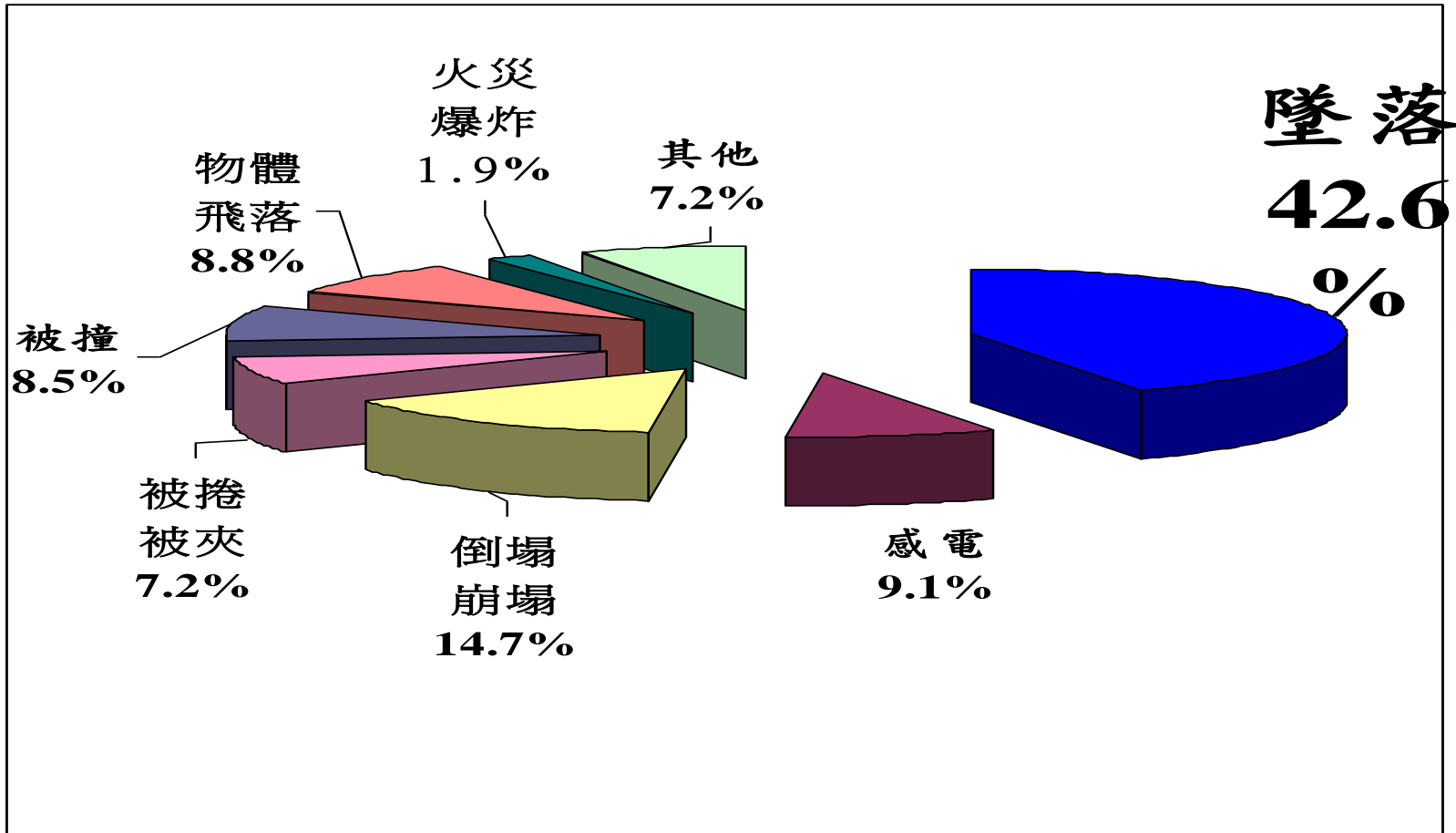
	教 育 訓 分 練		
	已實施	未實施	合 計
災 害 人 數	2,620	8,353	10,973
百分比 (%)	23.88	76.12	100

- 事業單位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8,353人，佔罹災者10,973人之76.12%，勞工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導致災害者為已接受者之3.19倍，造成不安全行為為災害之主要原因。
- 資料期間：94~107(10,973件)

107年職安法職災死亡主要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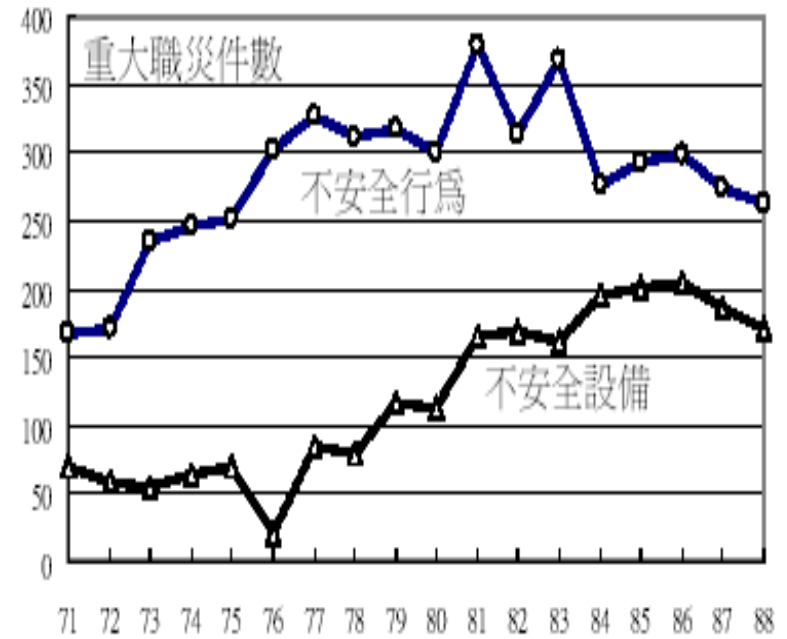


107年職安法職災死亡災害類型



職業災害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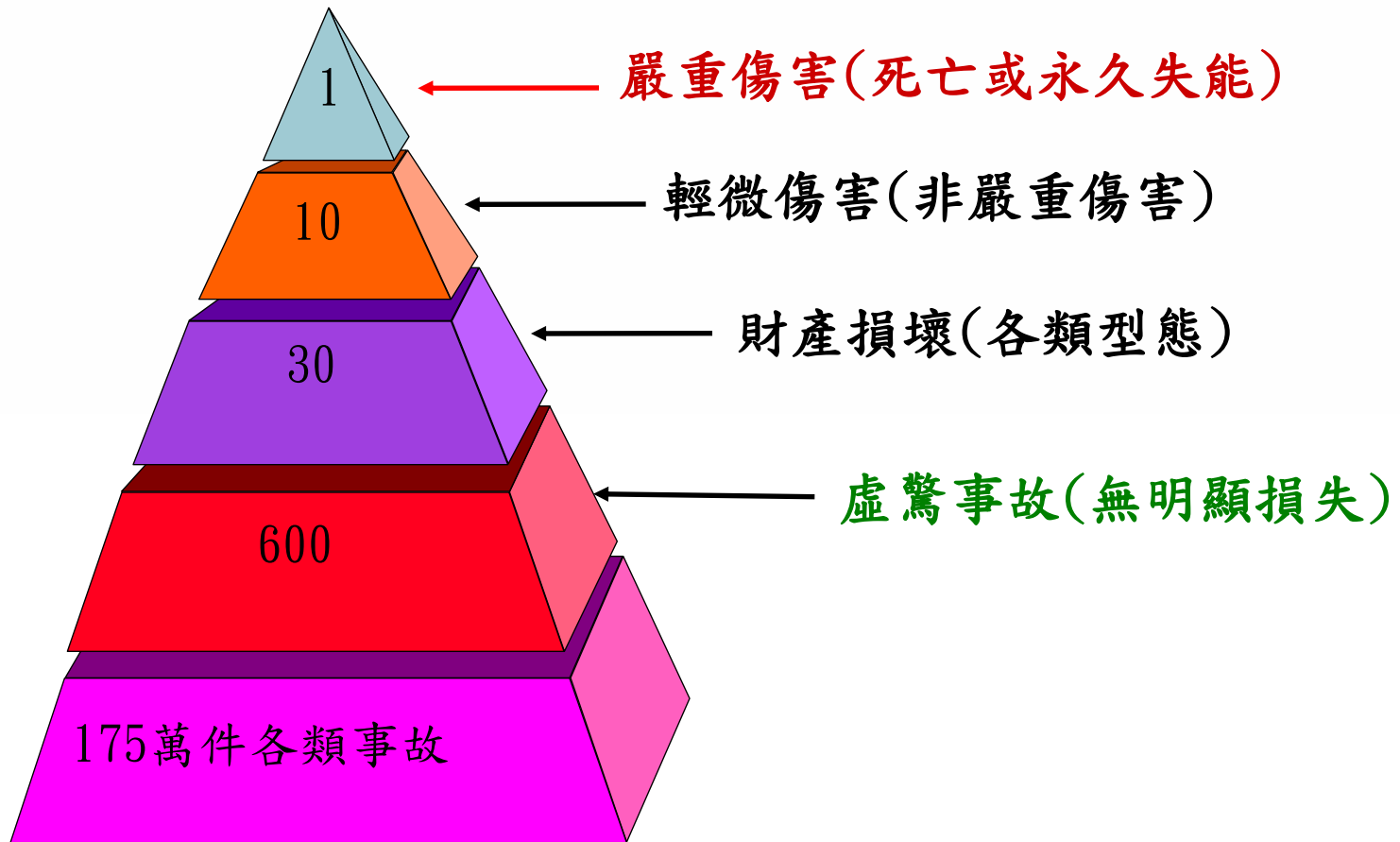
- 不安全的環境 10 %
- 不安全的行為 88 %
- 人力不可抗拒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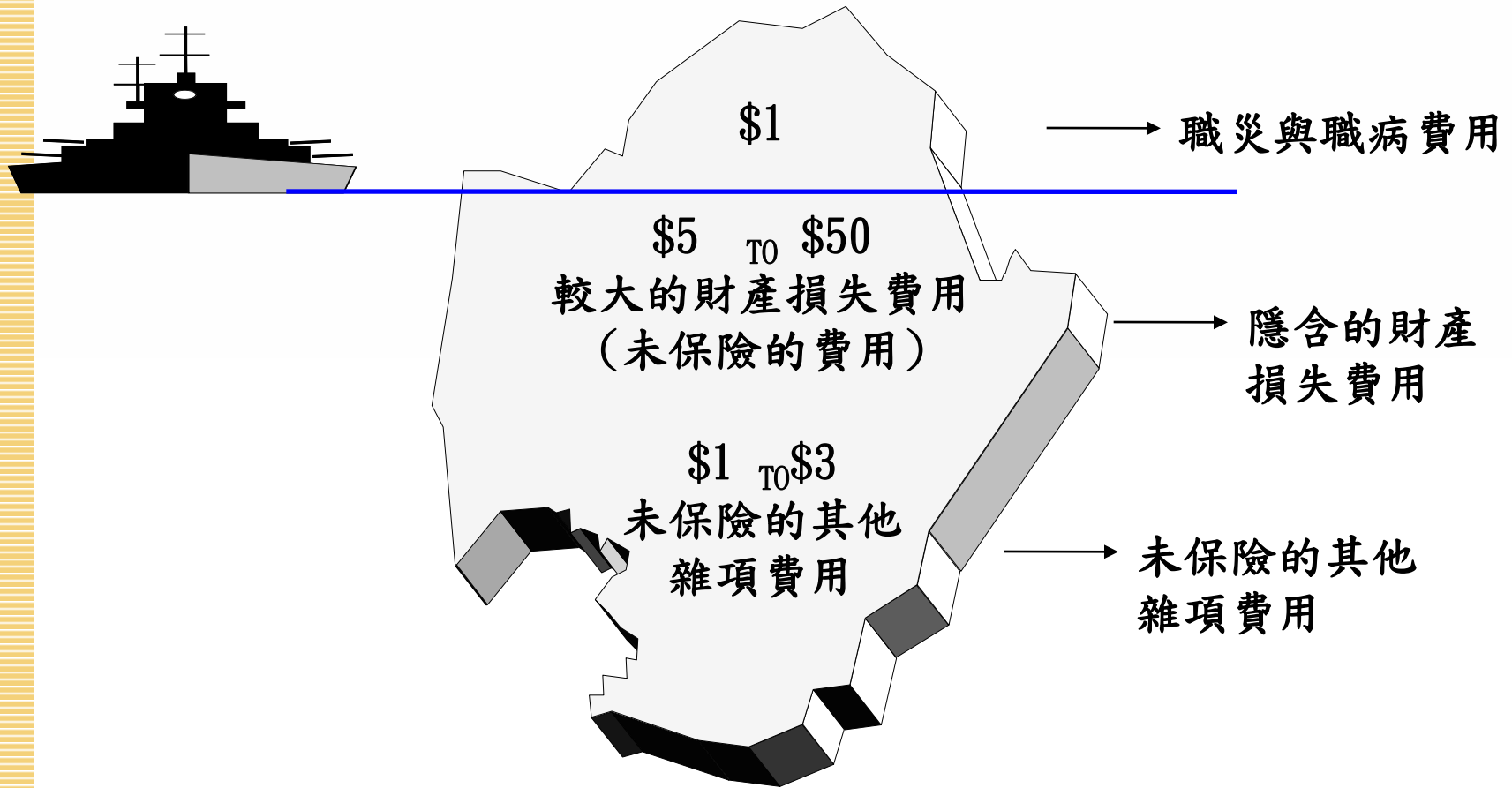
歷年來重大職災發生原因比較圖

所有的傷害事故及職業病都能夠
事先加以預防

事故型態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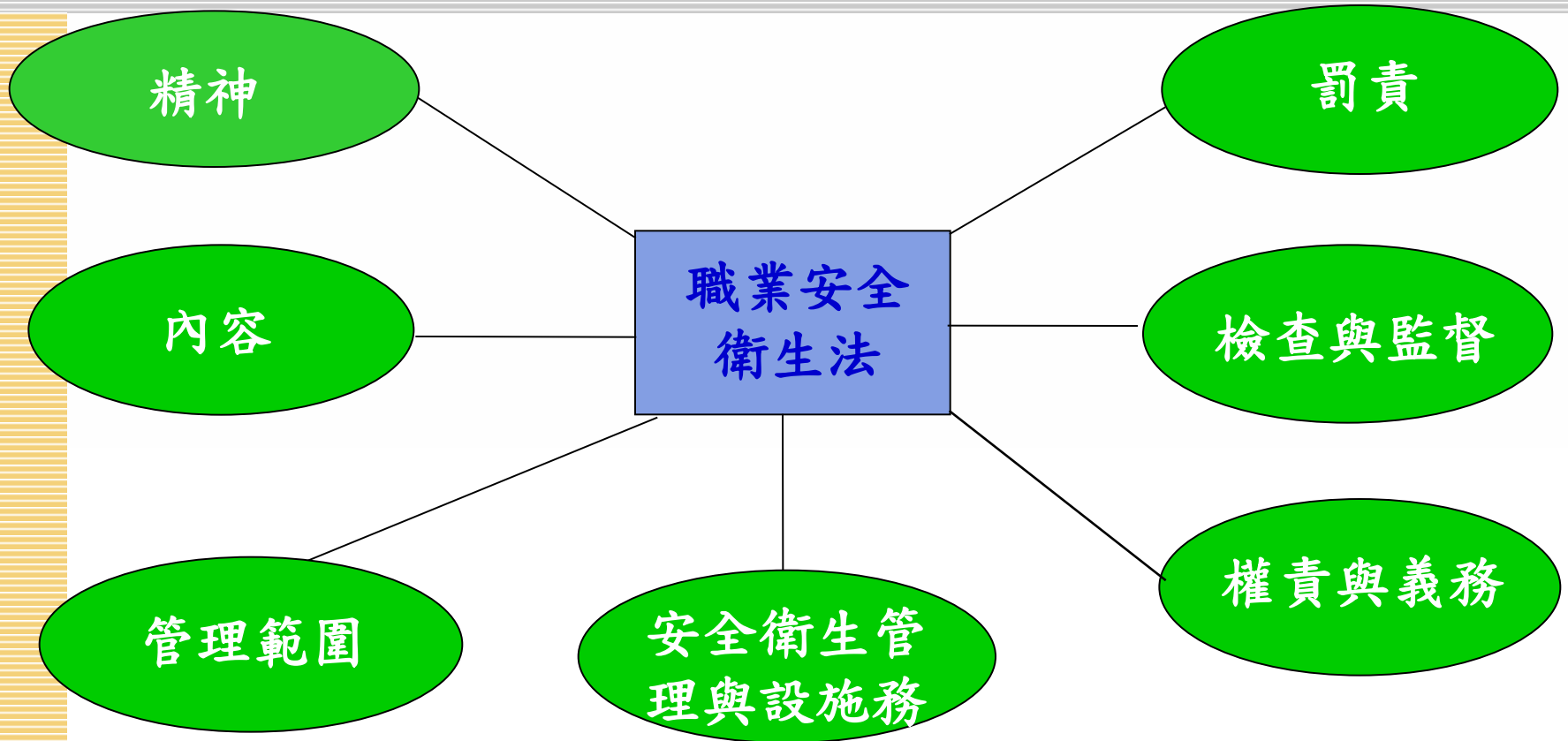


災害損失費用冰山模型



參.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一]

□ 勞動部於102年7月3日強化工作者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健康保護，擴大適用範圍，乃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同時國內勞動環境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先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立法經驗，**其修正重點如下：**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二]

一、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為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明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本法適用於各業。(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二、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三]

- (一) 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危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產製出廠或輸入；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二) 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增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四]

訂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應提供標示、安全資料表、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五]

- (一) 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明定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過量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俗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條文第六條)
- (二) 對有害健康之作業場所，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條文第十二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六]

- (三)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四)明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庭、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七]

四、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

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範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八]

健康係護措施。(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五、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

- (一)對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增訂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條文第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九]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考量實務情形修正罰則規定，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罰則。(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六、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一)為鼓勵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符實施績效評核並獎勵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十]

(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二)增訂事業單位對於不合規定之改善，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以確保服務品質。(條文第三十六條)

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

勞動場所危害鑑別-危害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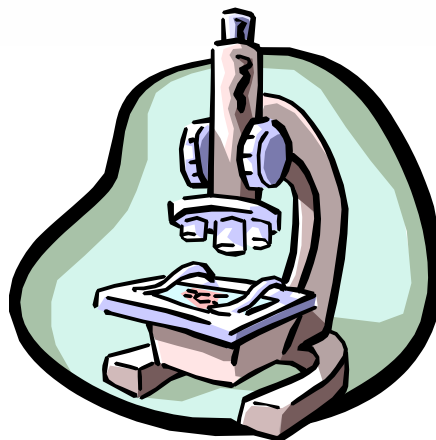
物理性



化學性



生物性



人體工學性



物理性危害

機械性

- 切傷
- 割傷
- 捲傷
- 壓傷
- 夾傷
- 撞傷

能量性

- 墜落
- 跌傷
- X-ray
- 紅、紫外線
- 震動
- 溫度(燙傷、凍傷)
- 壓力
- 電擊

生理性

- 窒息
- 通風
- 照明
- 噪音



化學性危害

化學物質形式

- 煙霧 (mist)
- 蒸氣 (vapor)
- 氣體 (gas)
- 煙煙 (fume)
- 煙塵 (dust)
- 液體 (liquid)
- 黏液 (paste)

化學傷害

- 火災
- 爆炸
- 人員中毒
- 慢性疾病
- 皮膚腐蝕
- 肺部灼傷



化學性危害之進入途徑

□ 吸入

- 擴散速度快，90%工業中毒以吸入為途徑

□ 皮膚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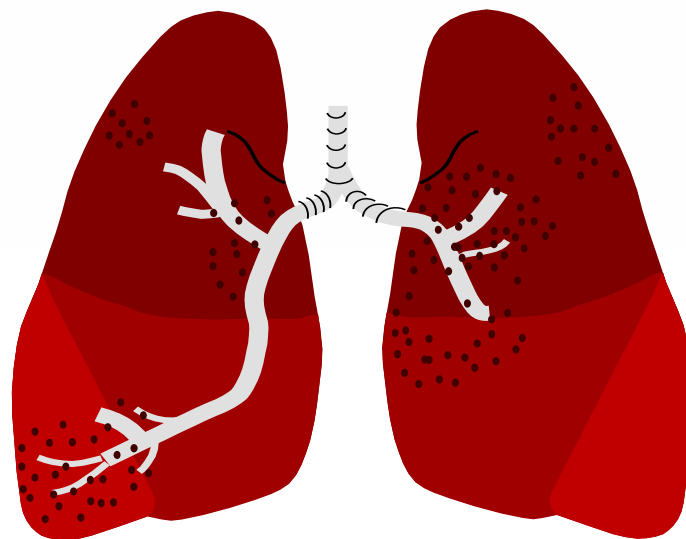
- 一般而言，吸收速度慢，可藉由沖洗去除之

□ 誤食

- 經消化後，很快進入血液

□ 注射

- 錯誤地施打針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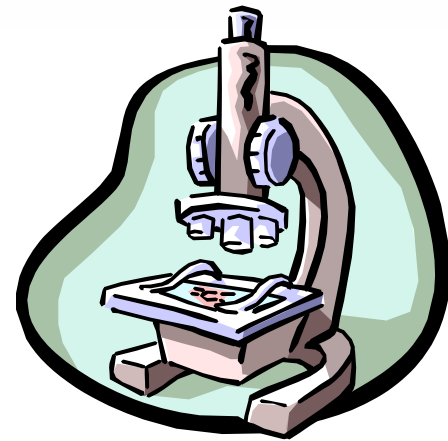
生物性危害

來源

- 昆蟲
- 黴菌
- 菌類
- 細菌
- 病毒
- 原生蟲

途徑

- 針頭感染
- 空氣感染
- 唾液感染
- 食物感染
- 皮膚感染



人體工學性危害

- 搬舉重物(肌肉拉傷)
- 下背部疼痛(姿勢不良)
- 過度疲勞



危害鑑別(人、機、物、方法、時間)

所有人員

例行/非例行性作業及活動

所有設施

- 
- 人員跌倒/滑倒/墜落
 - 工具、材料掉落
 - 物料搬運/工具使用
 - 機器組裝/試車/操作/維護/改裝/修理/報廢
 - 廠內/外運輸
 - 作業環境化學性危害因子
 - 重複性工作引起之健康異常
 - 照明
 - 工作壓力/暴力
 - 其他
 - 火災/爆炸
 - 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呼吸進入/食入化學物質
 - 高/低溫作業場所
 - 缺氧作業場所
 - 能源傷害如電力/振動/噪音/輻射
 - 承包商作業
 - 高架作業
 - 護欄/扶手不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 職安法第六條：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機械、器具、設備
 - 爆炸性、發火性
 - 電、熱、能
 - 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採伐
 - 墜落、崩塌
 - 高壓氣體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 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
- 輻射線、高溫、低溫、振動、異常氣壓
- 監視儀表、精密作業
- 廢氣、廢液、殘渣
- 水患、火災、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為害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職業勞動場所安全與衛生標準

-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充分瞭解本身及所屬人員工作中可能發生之危險因素，並預謀對策告知工作人員，以防止災害之發生。
- 進入工作場所工作時，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存在不安全衛生之情況，並遵照標準作業程序工作，需注意特別規定之安全衛生事項。
- 工作時應佩戴適合需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職業勞動場所安全與衛生標準

- 作業場所內之雜物及危險物碎片應經常清除，以免妨礙工作及傷害人員。
- 工作場所內之毒性及腐蝕性物料，應存放於安全處所。
- 揮發性有機溶劑之容器使用後應隨時加蓋。
- 嚴禁亂丟煙蒂及隨地吐痰或檳榔汁。
- 勿使用不安全之工具及機械設備。

職業勞動場所安全與衛生標準

- 機械之防護設備不得任意拆除，因修理、調整而取下之防護設備應於修理、調整完畢後立即裝回。
- 物料、工具應妥善放置，不得任意堆置在樓梯、通道，以免發生危險。
- 可能有物體飛落之場所，應戴安全帽。

職業勞動場所安全與衛生標準

- 工作時不可嬉戲。
- 使用梯子前、應先檢查有無損壞，梯腳是否穩固。
- 梯子應避免置於出入口處，以防人員撞倒。
- 金屬梯子不可靠近電氣設備，以防感電。

職業勞動場所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 ❑ 不可用濕手扳動電氣開關。
- ❑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不可用手拉保險絲。
- ❑ 電線被覆如有破損，應立即通知電氣人員修理包紮，以免漏電。
- ❑ 不可在同電路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防止超負荷。
- ❑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標示牌。
- ❑ 不可擅入高壓線及變壓器等危險地區。
- ❑ 非指定人員 不可隨意開動或關閉電氣機械設備。
- ❑ 電器起火時，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應使用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滅火。

倉儲及搬運作業安全守則

- 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整潔、乾燥、通風。
- 易燃物、易爆物應分別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
- 物料堆置不得超過二公尺高，以免崩落傷人。
- 物料儲存不得阻礙通道、滅火器之使用及安全出入口。
- 堆積之物料，不得從下部抽取使用。
- 滾動圓筒時，勿用腳蹬。
- 搬運物料人員，應戴用安全帽、手套、安全鞋等。
- 搬運長形物料時，應注意不可觸及供電線路。
- 搬運重物應盡量利用機械搬運。
- 搬運物料時應先清除通道上之一切障礙物。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盛裝有機溶劑的容器，應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貼上應有之標示及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盛裝有機溶劑的容器，應隨時加蓋，以防揮發而受傷害。
- 作業場所只能存放當天工作所需溶劑量。
-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避免皮膚與有機溶劑直接接觸。
- 勞工如有中毒現象，應迅速通知醫護人員或作業主管人員，採取必要措施。
-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勞工，應佩戴適當種類之防護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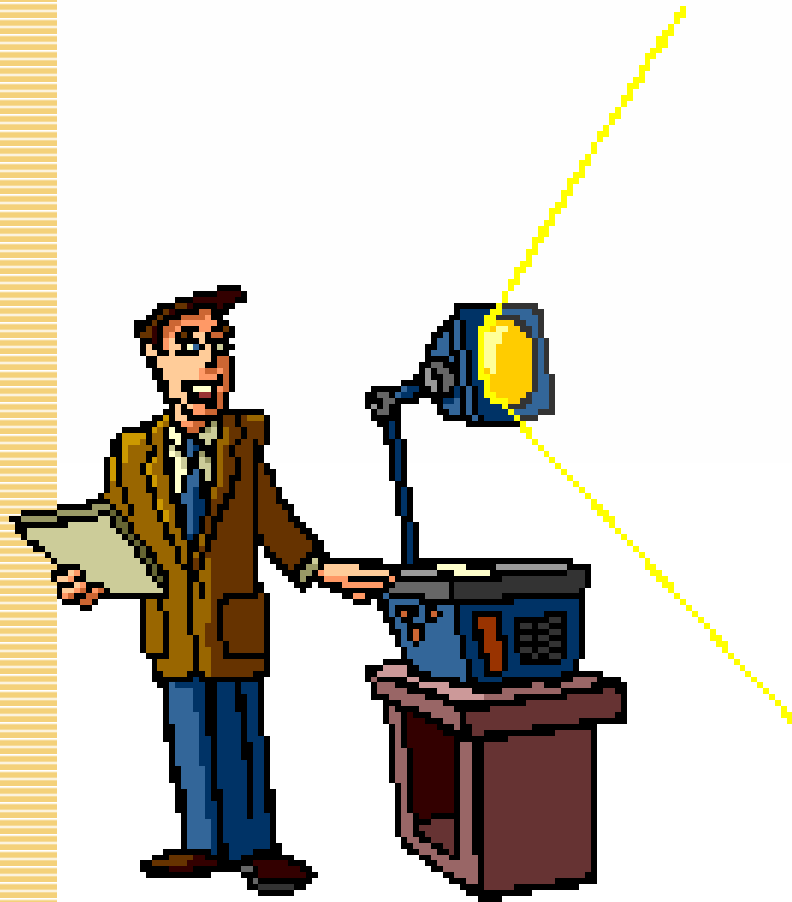
油(氣)作業安全守則

- 從事油、氣管線保修作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嚴禁煙火。
- 油、氣管線應定期執行自動檢查，發現有漏油現象時，應立即關調掉所有電(火)源，以防止火災。

伍.結語

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新時代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訂定，是一個新的里程碑，係在保障勞工健康與工作安全，減少財務損失以創造更多利潤，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因此，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為企業應盡之責任，也是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的唯一途徑。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03)4712201轉357975 0911-638-986
bhchen@mail2000.com.tw